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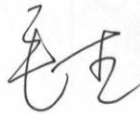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
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为此，我们对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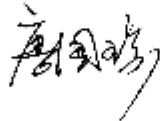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
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委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为此，我们对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30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
《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为此，我们对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伟' (Li Wei).

2018年8月30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
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为此，我们对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30日